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
段200號

聯絡人：鄭巧筠

連絡方式：(04)26328001#11139

電子郵件：chiao012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4000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一諮詢服務申請
表.odt、附件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「教
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
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
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
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
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
師。

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
(三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
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
2次諮詢服務。

(四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
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
2次諮詢服務。

五、請申請人於114年11月30日(日)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
簽 名 後 ， 上 傳 至 g o o g l e 表 單 ：
<https://forms.gle/MqY8f3n4My6ZPPLd9>。

六、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
二)至承辦人信箱(chiao0123@pu.edu.tw)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(三)止。

- 八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檔，亦可於雲端硬碟下載
<https://reurl.cc/1YK5G9>。
- 九、中區基地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鄭巧筠助理（電話：
04-26328001分機11139，E-mail: chiao0123@p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